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20421994A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市永康區文化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1案，請土地所有權人或已知利害關係人於112年5月12日前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及臺南市永康區文化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2年3月20日文化自辦字第1120320001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府依上開規定於旨揭範圍核定前給予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 二、陳述意見書送達本府之方式、時間及地點：請於112年5月12日前以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方式送達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代收）。
- 三、相關資訊可至本府地政局網站(<https://land.tainan.gov.tw/>)公告資訊—本府地政局公告查詢。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